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號

原告 林花玉

被告 林榮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8,921元（含本金2,20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28,920.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